

附件：

实施专项检查审批备案单

编号：陕J甘泉专审备〔2025〕1号

检查主体	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
牵头部门	延安市生态环境局
检查时间	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
检查内容	双随机检查
检查对象	双随机库（共77家企业）随机抽取五组共20家企业，其中重点污染源2家，按照100%比例抽取2家；排污许可证重点监管企业11家，按照50%比例抽取6家；排污许可证简化监管企业15家，按照33%比例抽取5家；一般污染源10家，按照20%比例抽取2家；排污登记企业39家，按照12%比例抽取5家。
检查依据	《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2025年甘泉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》
审核情况	经主要领导审批，同意。 2025年6月16日